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国际条约

C

暂定议程议题 9.1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20 - 24 日，意大利罗马

多边系统实施及运行情况报告一补充

内容提要

根据第 2/2022 号决议，管理机构邀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继续报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对《国际条约》或其框架下管理的种质资源的适用情况，或在使用这类种质资源过程中得到的信息。

本补充文件对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应邀编制的报告进行综述。完整报告载于第十届会议参考文件。

征求指导意见

请管理机构注意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体系报告中摘取的内容，并酌情提供指导。

I.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落实情况

1. 从 2019 年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开始向管理机构提交《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落实情况报告。
2.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感谢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提交报告，以及各中心就有关植物种质或植物种质利用信息签订限制性协议的过程中改善沟通透明度。管理机构邀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继续报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知识资产原则》）对《国际条约》或其组成部分框架下管理的种质资源的适用情况，或在使用这类种质资源过程中得到的信息¹。
3. 2023 年 9 月，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应管理机构邀请提交了新版报告。该报告载于 IT/GB-10/23/9.1/Inf.1 号参考文件。
4. 在报告中，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提及 2021 年《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报告，该报告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交后发布²。2022 年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报告预计将于第十届会议召开前定稿并发布。
5.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还在其机构网站上公开披露其签订的有限排他性协议和/或有限使用协议，以及/或各中心就其知识资产提出的或允许第三方提出的知识资产申请³。
6. 在向管理机构提交的报告中，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确认，有限排他性协议、有限使用协议或知识产权申请中涉及的所有植物种质或植物种质利用信息，至少部分是通过利用各中心托管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或各中心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获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开发而得出。
7. 向管理机构提交的报告强调了《知识资产原则》的制定依据是在将所有知识资产视为全球公共产品的传统方法与另一种认识之间取得平衡，即偶尔需要在合理的情况下在全球范围内限制知识资产的获取渠道，以激励其他组织进一步开发知识资产，或通过市场机制面向农民扩大知识资产的供应。《知识资产原则》规定，各中心将根据其与管理机构签订的第 15 条协议对托管种质进行管理。当各中心管理来自托管种质的改良资产（如处于开发阶段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新产品）时，《知识资产原则》对各中心在《国际条约》框架下的自由裁量权进行限制。

¹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第 2/2022 号决议：www.fao.org/3/nk237en/nk237en.pdf；第 11-12 段。

² cgspace.cgiar.org/bitstream/handle/10568/120060/CGIAR-2021-Intellectual-Assets-Report.pdf?sequence=1&isAllowed=y。报告列出 5 项专利申请，1 项植物品种保护申请，55 项有限排他性协议，0 项有限使用协议。

³ www.cgiar.org/how-we-work/accountability/cgiar-intellectual-asset-management/。

8. 报告明确了当前的履约监测安排，其中包括第 15 条各中心理事会/管理机构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组织提交的年度履约声明，以及使用标准模版向系统组织提交的关于其《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系统组织和独立的系统理事会知识产权小组负责对相关报告进行审查，基因库倡议遗传资源政策小组参与审查工作，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国际条约》以及其他适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和政策。

9. 本报告向管理机构做出说明，管理机构于 2017 年首次要求鼓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和系统组织工作人员在年度报告中、并以各中心独立发布披露的形式，就管理机构可能关注的领域提供更多信息。2018 年发布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研究中心知识资产管理公共披露指导说明”，此后组织开展多期培训班，进一步宣介管理机构的各项决议，推动各中心重视沟通工作的透明度。据报告所述，总计约 150 名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联盟基因库管理人员、植物育种者、知识产权联络人和法律官员接受了培训。自 2024 年起还将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

10. 此外，2019 年对各中心的系统组织标准报告模板进行了修订，补充若干关于各中心用于开发知识资产（属于专利或植物品种保护申请、有限排他性协议或有限使用协议）的遗传资源是否通过签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获得，或是按照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以及各中心是否在明确相关法律适用性方面履行应尽职责。根据最新模板，各中心应就报告中各具体专利或植物品种保护申请、任何有限排他性协议或有限使用协议说明对相关知识资产或衍生品进行商业化使用的下游实体面临惠益分享要求时是否以及如何满足相关要求。

11. 秘书指出，与知识资产或衍生品商业化使用（包括由下游实体进行使用）有关的限制性协议和/或知识产权申请实际上或可能仍需遵守《国际条约》下的惠益分享要求。因此，管理机构或将邀请国际农研磋商组织系统继续定期报告《国际农研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对《国际条约》或其组成部分的框架下管理的种质资源的适用情况，或在使用这类种质资源过程中得到的信息。

II. 征求指导意见

12. 提请管理机构进一步注意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关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落实情况的报告，并考虑 IT/GB-10/23/9.1 号文件附件 2 第 9 和 10 段关于可能制定决议的相关草案要素。